

ICS 27.010
F 01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 21342—2008

GB 21342—2008

焦炭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

The norm of energy consumption per unit product of coke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国家标准
焦炭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
GB 21342—2008

*
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
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
邮政编码:100045

网址 www.spc.net.cn

电话:68523946 68517548

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
各地新华书店经销

*
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0.5 字数 7 千字
2008年4月第一版 2008年4月第一次印刷

*

书号: 155066·1-31060 定价 10.00 元

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
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
举报电话:(010)68533533



GB 21342—2008

2008-01-09 发布

2008-06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

表 1 电力折算标准煤系数为当量值时焦炭单位产品能耗限额参考值

单位产品综合能耗限额 限定值/(kgce/t)	单位产品综合能耗限额 准入值/(kgce/t)	单位产品综合能耗限额 先进值/(kgce/t)
155	125(若使用捣固焦,为 130)	115

5 统计范围和计算方法

5.1 能耗统计范围及能源折标准煤系数取值原则

5.1.1 统计范围

备煤(不包括洗煤)、炼焦和煤气净化工段的能耗扣除自身回收利用和外供的能源量,不包括精制。备煤工段包括贮煤、粉碎、配煤及系统除尘;炼焦工段包括炼焦、熄焦、筛运焦、装煤除尘、出焦除尘和筛运焦除尘;煤气净化工段内容包括冷凝鼓风、脱硫、脱氰、脱氨、脱苯、脱萘等工序和酚氰污水处理;干熄焦产出只计蒸汽,不含发电。

5.1.2 能源折标准煤系数取值原则

各种能源的热值以标准煤计。各种能源等价热值以企业在报告期内实测的热值为准。没有实测条件的,采用附录 A 中各种能源折标准煤参考系数。

5.2 计算方法

焦炭单位产品综合能耗应按以下公式计算:

$$E_{JT} = \frac{e_{yl} + e_{jg} - e_{cp} - e_{yr}}{P_{JT}}$$

式中:

E_{JT} ——焦炭单位产品综合能耗,单位为千克标准煤每吨(kgce/t);

e_{yl} ——原料煤量,单位为千克标准煤(kgce);

e_{jg} ——加工能耗量,是指炼焦生产所用焦炉煤气、高炉煤气、水、电、蒸汽、压缩空气等能源,单位为千克标准煤(kgce);

e_{cp} ——焦化产品外供量,是指供外厂(车间)的焦炭、焦炉煤气、粗焦油、粗苯等的数量,单位为千克标准煤(kgce);

e_{yr} ——余热回收量,如干熄焦工序回收的蒸汽数量等,单位为千克标准煤(kgce);

P_{JT} ——焦炭产量,单位为吨(t)。

6 节能管理与措施

6.1 节能基础管理

6.1.1 企业应定期对焦炭生产的能耗情况进行考核,并把考核指标分解落实到各基层部门,建立用能责任制度。

6.1.2 企业应按要求建立能耗统计体系,建立能耗计算和考核结果的文件档案,并对文件进行受控管理。

6.1.3 企业应根据 GB 17167 的要求配备能源计量器具并建立能源计量管理制度。

6.2 节能技术管理

新建或改扩建焦炉,原则上要同步配套建设干熄焦装置,焦炉煤气应全部回收利用,不得直排或点火炬,要采用先进的配煤工艺,合理配比炼焦用煤,尽量减少优质主焦煤用量。

前 言

本标准的 4.1 和 4.2 是强制性的,其余是推荐性的。

本标准附录 A 为资料性附录。

本标准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司、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工业标准一部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能源基础与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:中国钢铁工业协会、钢铁研究总院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陈丽云、张春霞、郦秀萍、兰德年、黄导。